

##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40019640 號函核定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7229 號函核定

一、為激勵研習人員敦品勵學、遵守法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院規，特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學院應設研習人員考評會（下稱考評會），審議研習人員獎懲案件。

三、獎懲之種類如下：

- （一）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- （二）懲罰：書面警告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  
前項獎懲應公布之。

四、考評會由本學院主任秘書主持，應出席人員為各組組長及導師。

考評會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，其評定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，其評定結果應送請院長核定。但有第十二點廢止研習資格之各項情節者由院長主持，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其評定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其評定結果應檢具相關事證報請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（下稱研習委員會）審議。

考評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或通知受處分研習人員及該任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列席陳述意見。表決時，得請列席人員先行離席。

考評會中之發言，與會人員均應保守秘密。

五、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- （一）研習態度認真，堪為表率者。
- （二）服務熱心、公勤努力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（三）其他優良言行，足資表率者。

六、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
- (一) 有第五點各款情事，其成績顯著者。
- (二)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足以增進司法信譽者。
- (三) 擔任學員長、副學員長，在研習期間積極負責，績效優異者。
- (四)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七、研習人員有具體優異事蹟之卓越表現者，予以記大功。

八、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者，予以書面警告：

- (一) 上課期間伏在桌上睡覺、閱讀其他書報，或有其他研習態度不認真，經勸導而不改正者。
- (二) 儀容或衣履不整，經勸導而不改正者。
- (三) 遺失本學院核發之研習人員證者。
- (四) 遺失本學院發給教學使用之卷宗者。
- (五) 未按規定時間繳交週記、習作、報告或其他作業者。
- (六) 違反研習人員生活守則影響他人者。
- (七) 其他違反院規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- (一) 曾因第八點受書面警告仍不改正者。
- (二) 審判實習訓練期間，遺失案件卷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研習態度不認真，經勸導而不改正者。
- (四) 習作抄襲、未按規定時間繳交作業、報告者。
- (五) 其他違反院規情事者。

十、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- (一) 曾因第九點受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 對師長無禮者。
- (三) 考試舞弊者。
- (四) 第二階段審判實務實習期間，遺失案件卷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其他違反院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(一) 不重公德，故意損壞公物者。
- (二)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三) 其他違反院規，屢誡不悛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二、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所受獎懲應予登記，並於核算品德學識成績時，依下列標準，加減其分數：

(一) 嘉獎一次加一分；記功一次加三分；記大功一次加九分。

(二) 書面警告一次扣 0. 五分；申誡一次扣一分；記過一次扣三分；記大過一次扣九分。

前項每一原因事實，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均以二次為限。

十三、研習期間研習人員所受獎懲，得相互抵銷。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獎懲要點第十二點、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 | 現行規定  | 說明   |
|---------|---|--|
| 十二、(刪除) | <p>十二、研習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其研習資格：</p> <p>(一) 未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(下簡稱本辦法)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報到，或申請延期報到未經准許仍未依規定報到。</p> <p>(二) 未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補研習。</p> <p>(三) 研習總成績或任一階段之研習成績不及格。</p> <p>(四)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書面勸導而未遵循。</p> <p>(五) 違反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，經書面勸導而不改善。</p> <p>(六) 研習期間除公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娩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捐贈骨髓或器官假及重大傷病外，請假時數合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(七) 延長病假期滿，仍不能銷假繼續研習，亦未申請停止研習。</p> | <p>一、本點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點規定與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相同，無庸重複規定。又本點規定廢止研習人員之研習資格因已涉及研習人員之權利義務，不適宜於行政規則中規定，因此刪除本點規定。</p> |

|  |   |  |
|--|---|--|
|  | <p>(八) 中途放棄研習。</p> <p>(九) 曠課累計超過研習日數百分之三，或連續曠課二日。</p> <p>(十)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情事之一。</p> <p>(十一) 品德操守不佳，足以損害司法信譽。</p> <p>(十二) 不當社交、理財或言行不檢，足以損害司法信譽。</p> <p>(十三) 未於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申請重新研習。</p> <p>(十四) 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。</p> <p>(十五) 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不適任法官。</p> <p>前項廢止研習資格處分，應由研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司法院核定，並通知研習人員。</p> <p>研習委員會為廢止研習資格之決定前，應通知該研習人員陳述意見。</p> |  |
|  | <p>十五、本要點提送研習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司法院核定，由本學院發布實施。</p>   | <p>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參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2 點「第一類行政規則，其訂定或修正，以函分行有關機關(格式如附件十五)，不採發布方式，亦無須於行政規則中</p> |

|  |  |  |
|--|--|--|
|  |  | 規定『自發布日施行』或『報○<br>○核定後施行<br>(或實施)』,並<br>避免使用『頒<br>行』、『發布』等<br>語詞」之規定,<br>本點爰予刪除。 |
|--|--|--|